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隆電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禎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許文澤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簽發、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。詎經聲請人以旗山郵局第28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時，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並提出旗山郵局第28號存證信函催討為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裁定

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陳報附表所示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請具狀說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該日期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），聲請人具狀陳報以旗山郵局第28號存證信函作為提示，然所謂付款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作為催告提示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尚屬有間，尚難認聲請人已完成合於票據法之付款提示，系爭本票既未釋明合法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